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内容进行了论证沟通，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推进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论证沟通后，为切实

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